

附件一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熱處理業。
 - 5.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12.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3.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5.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6.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7.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8.E604010機械安裝業。
 - 19.J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第六條：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七條：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蓋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送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及監察人召集開會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不設監察人，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程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實質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補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議決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送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3年08月12日。

發起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谷泓道

附件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別「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價值	
項 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076,732,514
非流動資產	11,674,040
資產總計-A	1,088,406,554
負債	
流動負債	238,406,554
非流動負債	0
負債總計-B	238,406,554
權益調整科目-C	0
營業價值(A-B-C)	850,000,000

附件三

意見書摘要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公司，高力公司或貴公司)

主 旨：貴公司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委託本會計師辦理分割換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僅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說 明：一、貴公司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分析程序以評估竣事。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本會計師之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 委任人及合理性意見書收受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評估目的及用途：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委託本會計師就分割換股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內部評估決策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依據法令及格式：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及第23條。
- 評估基準日：民國113年8月31日。
- 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分析評估標的之淨值與高力熱能公司預計發行新股之對價相當，並未產生任何損益。且高力熱能公司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貴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貴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故此，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以帳面價值為對價進行換股，應尚屬合理。

二、本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僅供貴公司內部評估評價基準日有關分割讓與交易之參考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貴公司應審慎評估其他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及實際交割日當時情況以制定與本次交易相關之投資或經營決策，本意見書並非針對特定買賣交易提供建議。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秀懋 林秀懋 會計師 林秀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接受本案委任提出評估意見書，本人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受託辦理本案件並未收取或有酬金，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評估人：
會計師：林秀懋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一、紀念品名稱：7-ELEVEN商品卡面額50元(紀念品如有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領取方式：
(一)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欲委託徵求人出席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徵求期間：113年10月25日至113年11月5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
2.徵求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 話：(02)7719-8899
3.代發紀念品之徵求場所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8996)。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印出「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於113年11月13日至113年11月15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換領紀念品(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三)持股滿1,000股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開會當天(11月12日)於會場領取(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股東會結束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 七、股務代理本部所彙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四聯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聯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舉行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
(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熱能事業部」營業分割讓與案。(二)臨時動議。
 - 二、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三、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四、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五、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10月26日至113年11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此致 貴股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